

合同编号：JJ-NF2019021802

实验室污水处理、稳压系统建设及大楼漏项改
造项目设备供应、安装合同

甲方（发包方）：海南省南繁管理局

乙方（承包方）：海南洁净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2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施工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兆龙西路西北侧海南省国家南繁检验检疫中心综合楼内
- 1.2 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项目预算书（同投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下同）。
- 1.3 项目承包方式，经商定采取乙方（承包人）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项目预算书）。
- 1.4 项目施工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 1.5 项目款：本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2798217.59 元，金额大写：贰佰柒拾玖万捌仟贰佰壹拾柒元伍角玖分（见项目预算书）。

第二条 质量标准

- 2.1 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执行。

第三条 甲方责任及付款

- 3.1 本项目合同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2798217.59 元（大写：贰佰柒拾玖万捌仟贰佰壹拾柒元伍角玖分），前述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人员劳务费、材料费、措施费、税费等。本合同签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主要设备运到现场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40%；设备安装全部完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20%；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结算总金额的 97%；剩余 3% 为质保金，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一年付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 3.2 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并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施工造成的现场垃圾由乙方清理运走，并承担相应费用。
- 3.3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水电费用由 甲方 承担。甲方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文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4 遵守物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3.5 施工期间，甲方则应当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第四条 乙方责任

4.1 根据项目要求供应相应的货物，并按要求施工、安装、调试。

4.2 指派指定人员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驻工地代表所签署的文件应视为乙方对有关事宜的确认，负责验收前的成品保护，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定，遵纪守法，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服从甲方管理和协调。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范和环境保护规定。

4.4 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正常工作。配合甲方委托的工程代表开展工作。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4.5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 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理设施。

(2) 遵守物业管理规定的施工时间，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 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相应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 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 负责将装修垃圾装袋，及时清运到物业指定位置，并支付物业管理所收的相关费用。

4.6 向甲方提供项目完善、清楚规范的报价文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专业的报价师或报价系统提供标准报价。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后，在施工项目不变更的情况下，工程的结算价格与预算价格误差不超过 10 %，超出部分如果不是甲方新增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项目变更

5.1 合同签订后,在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还需增加工程项目,在增加制作之前,乙方作预算造价和变更单;如需变更,甲乙双方须签订变更单,金额大于壹万元的,应当签订补充合同。增加工程项目若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5.2 合同签订后,在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需减少工程项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相应费用及工期;乙方要求减少施工项目,经甲方同意后,其对应的费用按原预算的100%在工程完工后的结算款中予以直接扣减或7个工作日内返还给甲方。

第六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甲乙双方须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项目变更协议是竣工结算和工期调整的依据。

6.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6.2 因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影响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相关付款和配合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责任由甲方承担。

6.3 因非甲、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气及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该责任。

第七条 关于设备质量、验收和保修约定

7.1 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是验收时间不得超过乙方提交验收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

甲方提前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自行承担工程有关的质量问题,但乙方仍应承担合同的保修责任。

7.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及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3 本项目的第三方检测验收报告或者相关证件等的申请审批时间,不在本项目工期范围内。

第八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本工程使用的建筑装饰材料，应为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系列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合格证书或检验报告。由乙方负责所采购设备施工前与施工中的仓储管理及工程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工作。

8.2 乙方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主要设备，经验收后，由甲方确认备案，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第九条 有关安全施工和防火的约定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9.2 乙方负责并确保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及施工机械设备的安全。

9.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造成职工、雇员或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乙方同意无条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赔偿费用、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奖励约定

10.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0.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他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0.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每批次货款，应向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0.1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合同预算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作为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11.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经甲乙双方同意，提请其他个人或组织调解。

11.2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调解不成时提请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12.1 施工期间，若甲方发现乙方违规施工或有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时，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工，乙方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按合同约定返工，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2 甲方无正当理由阻止项目施工，或拒绝按约定支付货款款项，经乙方书面交涉无果的 15 个工作日后，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保修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在工程验收、交接完毕，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后自动终止；保修期满，甲方支付保修对应尾款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执一份。

13.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省南繁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大道

电话：0898-889855130

开户行：

帐号：

日期：2019年2月26日

乙方：海南洁净空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六路19号海南航空科技活动中心2楼204室

电话：1307882787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帐号：46050100333600000611

日期：2019年2月26日

海南航空

海南航空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19年 2月 26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0222号

海南洁净空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污水处理、稳压系统建设及大楼漏项改造项目(项目登记号:HNQJX-2018-545)本项目1个包(标包编号:HNGP-2019-1213)， 招标范围：实验室污水处理、稳压系统建设及大楼漏项改造，采购内容：电气工程-稳压工程、污水处理工程-设备房、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基础土建工程等；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于2019年01月28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捌仟贰佰壹拾柒元伍角玖分(¥ 2798217.59)，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林景山

2019年01月3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01月31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1月31日